百万追女未果 富二代起诉返还恋爱支出

经法官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潘嫣

为了追求心爱的她,富二代一掷千金, 花费百万没能留住芳心,竟还自杀求挽回。 最后得知女神恋爱期间同时和多人交往,富 二代一气之下将她告上法庭,要求返还 100 万元的恋爱支出。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富二代一掷千金追求空姐

小北是个标准的富二代,小雪是个空姐, 面容姣好,二人相识于一场聚会,小北对小 雪一见钟情, 半个多月双方便建立恋爱关系。

交往伊始, 家境阔绰的小北便时不时地 给女方手机转账,小雪没及时回微信就隔几 分钟给女方转账 520 元、5200 元(谐音我爱 你),直到女方回复;惹小雪生气就不停转账 687元(谐音对不起)直到女方消气,这样 一天少则几千,多则上万。除了转账大方, 在送礼方面小北也是挥金如土。双方交往几 天后, 小北为博美人笑, 先后送给小雪价值 1万多元的项链和5万多元的戒指,交往一 月,便送价值68万元的"豪车"。此后,小 北为维系双方的感情陆续赠送小雪项链、耳 钉、玉镯、围巾、衣服等各类名贵首饰、奢 侈品牌服饰及化妆品……

然而 4 个月后,双方产生矛盾,在争吵 之后小北为爱再次妥协, 向小雪写下了书面 的赠与书,承诺此前的各类礼物、车辆、微 信红包、支付宝红包、旅游开销等皆为其名 下财产,自愿赠与,永不反悔,不可撤回。

但在出具赠与书的一周后, 小雪还是向 小北提出了分手,此时,小北赠送的礼物价 值已达 200 多万元。在分手之后,深陷感情 泥潭的小北仍痴心不改, 觉得还能挽回双方 的感情, 在听说小雪辞职后, 主动提出以工 资名义每月向小雪转账2万元。直到小北发 现小雪在与其交往过程中,还同时与多个男 人交往。知道真相的小北一怒之下将小雪告 上了法庭、要求返还 100 万元的恋爱支出。

恋爱期间支出是赠与还是借贷?

庭宙中,小北认为,双方在相恋不久后便 开始谈婚论嫁,自己也见过女方家长,并曾在 女方家中留宿,这些行为都可以证明其向女方 赠送礼品均系以结婚为目的,属于婚约财产的 范畴,现双方分手,赠送财产的目的落空,故应 予以返还。小雪则认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婚 约,男方对其赠送财物是爱意的表达,不能以 财物价值的高低来衡量是否属于婚约财产,而 且男方已经书面向其承诺所有财物均系赠与, 现诉讼要求返还,有违诚信原则。

法官审理后认为, 本案为由恋爱期间赠 送大额财物引起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一方 认为恋爱期间赠送的财物性质为彩礼;一方 认为恋爱期间赠送的礼物性质为赠与, 无特 殊情况,不允许撤销。

经法官主持调解,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 解意见, 小雪同意返还小北部分车辆折价款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及部分首饰。

法官说法 >>>

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 按照当地风俗 习惯、男方或其家庭成员给付女方或其家庭 成员的礼金及贵重物品。判断是否属于彩礼, 应结合给付目的、风俗和特定性进行判断。 彩礼给付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 风俗是指 赠与对方彩礼是否属于当地的风俗; 特定性 是指男方或者其家庭给予

男女双方在交往过程中自愿给付的价值 较小的物品、请客花费等人情往来的消费性 支出,一般应认定为赠与行为。

司法解释规定3种情况下, 当事人请求 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 双方办理 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三)婚前 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需要注意的是, 上述第 (二) (三) 种情况返还彩礼, 应当 以离婚为前提, 且除了司法解释规定的3种 返还彩礼的情形外, 法官可以结合具体案情, 酌情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

因自留地种植家庭矛盾不断升级

崇明一九旬老太与女婿对簿公堂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因为自留地种植问题,九旬 老太与女婿一家矛盾升级,最终闹到对簿 公堂。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这样一起案件。

陈自强(化名)是蒋老太的女婿。事 发前, 蒋老太和女儿女婿一家因自留地种 植问题一直矛盾不断。2021年5月3日早 上,蒋老太来到女儿女婿家中,双方再度 因此发生矛盾。

按照蒋老太的说法, 因为此前女儿多 次将其种植的农作物损坏, 自己当天上门 本就是讨要说法的。 "上门后,我就坐在 沙发上,一时肚子饿顺手就拿起了放在旁 边的一包吃的, 陈自强上来就按住我抢了

过去, 弄的我不能动弹。" 蒋老太坚称, 当时自己手背被女婿抓伤鲜血直流,尽管 如此, 女儿女婿一家还是将她赶出了家 门, 邻居张某听到自己的哭喊声后, 才将 她扶回自家进行包扎。

事后, 蒋老太的儿子龚某报了警, 当 天下午, 蒋老太即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蒋老太 一纸诉状将女婿告上了法庭。

然而对此, 陈自强却有另外一番说 陈自强辩称, 当天蒋老太上门来谩 骂。事发时, 蒋老太的确坐在其家中沙发 上,沙发上袋里放有零食,蒋老太声称肚 "我就跟她说看看能 子饿,拿起来就吃。 否吃,她就拿起那包零食甩我,嘴里还不 '救命'。"陈自强坚称,当 停叫'打我'

时自己并没有接触到蒋老太的身体, 因此 没有致伤,故不同意赔偿蒋老太损失。

审理中, 因原告蒋老太不愿意调解, 致法院无法调解。

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陈自强对原 告蒋老太主张的侵权事实不予认可,崇明 公安分局经侦查后认为被告陈自强无伤害 原告蒋老太的违法事实。

综合在案证据,仅凭原告蒋老太单方 陈述,不足于证明存在侵权事实,亦无法 证明原告主张的损害后果与被告存在直接 因果关系。原告未完成举证责任,应当承 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其主张被告承 担侵权损害责任的请求, 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 法院驳回了原告蒋老太的全部诉讼

厂房没租出去, 中介费还得付?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雯雯

本报讯 房屋租赁市场发展迅速,纠纷也随之 而来。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客户与中 介公司因对"成功承租"理解有差异引发争议的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非东公司想要对外出租厂房, 便找到了中介公 司帮忙介绍承租人。后在中介公司多次带看下, 艾 尚公司表示愿意租赁厂房, 非东公司与中介公司签 订了中介合同,和艾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没曾想, 仅隔数日, 非东公司和艾尚公司就解 除了双方的租赁合同。非东公司以租赁合同实际未 履行未由拒绝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 中介公司不 同意,将非东公司诉至青浦法院。

中介公司诉称,2021年2月,非东公司与中介 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约定非东公司委托中介 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如果中介公司 "成功承租",非 东公司需支付一个月的租金 10 万元作为佣金。当 天,在中介公司介绍下,非东公司成功和艾尚公司签 订厂房租赁合同,鉴于其已按约履行中介服务,付出 了相应劳动,所以非东公司应按约支付中介费。

非东公司辩称,租赁合同确实是签订了,艾尚公 司也支付过定金50万元,但当时合同签订比较仓 促,很多合同细节未详谈,由于后续磋商不成,便与 艾尚公司合意解除租赁合同,定金也全部返还,故租 赁合同未能履行。根据协议约定,中介费支付条件是 厂房"成功承租",但现实状况是厂房的实际租赁人 并非为艾尚公司, 所以非东公司不支付中介费是有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中介公司作为中介人, 努力促成其合同成立,最终促成了租赁合同的订 立,应当视作中介公司完成了其中介义务;此外, 虽然租赁合同签订后未能实际履行,但该租赁合同 未履行的原因不是由于中介公司导致的,应认定为 中介公司全面履行了中介义务, 非东公司理应支付 相应的中介服务费。 (涉案公司系化名)

"二房东"私自将房屋改群租

被查后寻衅滋事被判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 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被告人蒋某作为 "二房东"以欺骗手段获得房屋整租权后, 私自添加隔断并将房屋群租,在房东发现 并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后,他以拒不退房, 怂恿群租客继续租住、要求免租等无理手 段任意占用房屋。日前, 经普陀检察院提 起公诉,被告人蒋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 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19年8月,朱女士通过中介结识租 客蒋某, 蒋某提出整租房屋用于居住, 朱 女士当天就与之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 里明确写明"不得群租、分租,不得隔 断"。2020年6月,朱女士被小区物业告 知,其房屋已被群租。房屋内隔断在被联 合执法强拆数次后,依旧被蒋某重新搭 建。朱女士与蒋某约好去中介公司而谈。

见面后, 违约的蒋某蛮横无理耍起赖

皮, 最终两人不欢而散, 蒋某依旧霸占房 屋,且拒不支付下季度房租,并怂恿群租 客继续租住。最终,朱女士只能更换房屋 门锁收回房屋。

看到面目全非的房屋, 朱女士心痛不 已, 遂报警。

经查,被告人蒋某租借多名被害人房 产后,随意隔断并破坏房屋原有结构,被 害人想以违约为由收回房屋, 可蒋某拒不 搬离、清退,且继续霸占房产不交房租。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22年2月20日(周日)10:00开始,为公拍网在线竞价阶段;2022年2月23日(周三)10:00开始为现场网络同步拍卖阶段。在线竞价网址: www.gpai.net;同步拍卖现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拍卖标的: 【 】中为保证金(万元)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 B 区 S5-1 栋 14 层

1、B1-1室,建面41.1㎡【5】;2、B1-2 室, 建面 29.62㎡ [5]: 3、B1-3室, 建面 42.4 m² 【5】; 4、B1-4 室, 建面 43.49 m² 【5】; 5、B1-5室,建面43.49㎡【5】; 6、 B1-6室,建面42.4㎡【5】;7、B1-8室, 建面 41.1 m² 【5】; 8、B1-9 室, 建面 34.1 m² [5]; 9、B1-10室, 建面 54.93m² [5]; 10、B1-11室,建面54.93㎡【5】;11、 B1-12室,建面34.1㎡【5】;12、B1-13 室,建面41.1㎡ 【5】;13、B1-14室,建面

29.62㎡ [5];14、B1-15 室,建面 42.4㎡ [5]; 15、B1-16室,建面43.49㎡【5】;16、 B1-18室,建面42.4㎡【5】;17、B1-21 室,建面34.1㎡【5】;18、B1-22室,建 面 54.93 m (5):19、B1-23 室,建面 54.93 m [5];20、B1-24室,建面34.1㎡[5];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 B 区 S5-4 栋 14 层 21、B4-1 室,建面 41 ㎡【5】; 22、B4-9室,建面34.02㎡ [5];23、 B4-10室,建面54.8㎡【5】;24、B4-11 室,建面54.8 m²【5】;25、B4-12 室,建 面 34.02 m² 【5】;26、B4-13 室,建面 41 m² 【5】: 27、B4-21 室, 建面 34.02 ㎡ 【5】: 28、B4-22室,建面54.8㎡【5】;29、B4-23 室,建面 54.8 m² 【5】;30、B4-24 室,建面 34.02 m²【5】;31、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经开万 达广场 B 区 S5-4 栋 3 层 B4-20 室, 建面 $41 \,\mathrm{m}^2$ [5]

二、咨询时间(节假日除外):08:30--17:00 021-32031292、13816684165 肖女士

三、预展看样:即日起(节假日除外)凭 身份证至本司预约看样单。

四、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①竞买人须在"公拍网"上了解标的信息, 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

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 获得参拍 权限; ②可至本公司线下报名, 交付保证 金截止时间: 2022年2月22日(周二) 16:00。保证金以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 ③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 监管专户11; 账号: 11015037487007; 开 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④享有优先 购买权人或相关当事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未办理手续并到现场 竞拍的,视为弃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70 号 1705-1706 室

邮编: 200333 邮箱: cjgp@cjciac.co